明确主体强化监督 以“三严三实”新要求推进“两个责任”落到实处

编者按: 在全市“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课暨动员部署会上，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光指出，“三严三实”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保证，中央、省委决定以“三严三实”为主题开展专题教育，是中央、省委对党员干部提出的新标准、新要求，再次体现了中央、省委驰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态度和决心。全市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增强党的意识、党性观念，从“严”上要求，向“实”处着力，真正把“三严三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于制，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做到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以“严”和“实”的过硬作风，推动党的事业蓬勃发展。徐光书记重要讲话为全市各级党组织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为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以优良作风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提供了有力指导。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富兴在为市纪委机关干部讲“三严三实”专题党课时强调，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是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是深化改革的重大任务，是责任担当的现实需要，以“三严三实”精神落实“两个责任”意义重大。委纪“严”与“实”，体现在目标中，运用到方法上，以“严”和“实”的过硬作风，把“两个责任”落到实处。

商水县委认真学习贯彻徐光书记重要讲话和王富兴书记工作要求，将落实“两个责任”作为践行“三严三实”的一项重要内容，以“严”的态度和“实”的措施，突出主业主责，强化考核问责，上下联动，多措并举，层层压实“两个责任”。县委印发了《商水县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厘清了全县各级党组织、纪委（纪检组）以及“一把手”、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定位和职责分工，做到履责有依；县纪委出台了《乡镇党委、纪委落实“两个责任”考核细则》和《县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落实“两个责任”考核细则》，把“两个责任”的要求进行分值量化，实施分类考核、季度考核，做到考责有规；县委特发了《周口市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的，严格追究单位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组）的监督责任，做到问责有据。通过制度系统化、责任具体化、考核常态化，真正用心、用力、打出一套落实“两个责任”的“组合拳”。

在全县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情况检查考核中，考核组对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负责人履行“两个责任”情况进行了质询，各位负责人结合工作实际，聚焦“两个责任”，对照“三严三实”，谈体会，谈做法，进一步深化了以“三严三实”新要求推进“两个责任”的认识。现将发言摘编整理，以飨读者。

以高度政治自觉落实主体责任

中共商水县委书记 孙敬林

主体责任是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体现，是党委的政治担当、分内之事、应尽之责。今年以来，商水县委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有力推动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

一、上下联动，狠抓主体责任落实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关键看行动，根本在担当。在具体实践过程中，我们坚持以县委带头履行主体责任为总引擎，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总抓手，不断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确保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一是县委带头，层层传导压力。县委多次召开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论述，认真学习郭庚茂书记、徐光书记在省、市纪委全会上的讲话精神；县委常委会多次专题听取县纪委汇报，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一起研究、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坚持“书记抓、抓书记”，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集体约谈了各单位党委（党组）书记和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县委在带头履行主体责任的同时，指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党组履行好主体责任，督促下级党委承担好主体责任；以上率下，上下联动，层层宣传发动，层层传递压力，层层示范带动。二是明确责任，构建工作格局。制定了《中共商水县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从领导干部到普通党员，人人肩上有担子，人人肩上有责任，使全县各层面、各部门对自己承担的责任都能够找得着、对得上、靠得实；全县各级党组织参照上级党组织责任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主体责任延伸到农村、社区、企业和学校等基层单位，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究责链条，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三是完善机制，严格追究问责。将工夫用在平常，变年初考核为常态化考核，每季度对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情况考核一次，建立日常管理式台账，做到抓经常、抓彻底，敢追究、敢曝光。对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以严格的责任追究，确保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上半年，全县共实施“一案双查”11起，党政纪处分27人，其中科级干部6人。

二、突出重点，促进工作常态长效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必须准确把握主体责任的任务要求，围绕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抓常、抓细、抓实，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一是深化宣传教育。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加强对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不仅要盲工作、管业务，更要管思想、管作风、管纪律，形成落实主体责任的整体合力。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全县各级党组织负责人通过主讲廉政党课、宣读案件通报、学习党政纪条规等多种方式，加强对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举办了村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分3批对全县588名村党支部书记进行集中培训，提高基层党组织履职能力。开通了“廉洁商水”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纪检监察工作信息，解读党纪法规，开展反腐倡廉教育，促进党员干部廉洁从政。二是加强作风建设。深入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市委意见规定，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带民风促社风。坚持以上率下，县委领导带头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带头查找问题、整改问题，带头执行公务接待、公车使用等各方面的规定。在县委的示范引领下，上半年，全县公文数量相比去年同期减少36%，会议数量减少17%，公务接待费下降22%，公车运行费下降21%，全县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全部按照标准整改到位。坚持真督实查，将明察暗访、异地互查、联合行动作为常态化工作去抓，抓日常、盯节点，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立下标杆、划定界限，对顶风违纪者坚决查纠、严肃处理。上半年，全县共查处违反作风纪律行为144人；分3批对2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进行全县通报，党政纪处分43人。三是维护群众利益。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及时研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二查三保”活动方基础，相继开展了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两条”问题、村组负责人吸职腐败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督促涉医领域落实主体责任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公费出差、公车使用等各方面的规定。在县委的示范引领下，上半年，全县公文数量相比去年同期减少36%，会议数量减少17%，公务接待费下降22%，公车运行费下降21%，全县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全部按照标准整改到位。坚持真督实查，将明察暗访、异地互查、联合行动作为常态化工作去抓，抓日常、盯节点，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立下标杆、划定界限，对顶风违纪者坚决查纠、严肃处理。上半年，全县共查处违反作风纪律行为144人；分3批对2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进行全县通报，党政纪处分43人。三是维护群众利益。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及时研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二查三保”活动方基础，相继开展了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两条”问题、村组负责人吸职腐败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督促涉医领域落实主体责任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公费出差、公车使用等各方面的规定。上半年，全县共查处基层侵害群众利益案件241起，移交司法机关5人；分2批对11起失职渎职和基层侵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例进行全县通报。四是推动源头治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安排部署，制定商水《实施细则》，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突出各牵头单位主要领导的主体责任，加强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先评优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组织人员对全县各单位落实“两个责任”有关制度进行梳理、汇总和筛选，把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应责任。上半年，共对26名干部进行了诫勉谈话。

三、加强领导，为纪检监察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旗帜鲜明地强化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为纪委履行监督创造条件，这是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应有内容和具体表现。一是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认真落实中央关于纪委书记（纪检组长）不分管其他业务工作的要求，对全县各级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分工和兼职及时进行调整，进行清理规范。在此基础上，特别强调各乡镇纪委副书记、纪检干事，县直各单位监察室主任等纪检监察干部一律不得从事纪检监察业务以外的工作，保证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更好地聚焦主业，集中精力监督执纪问责。二是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对纪检监察干部严格教育，严格监督、严格管理，对照郭庚茂书记在专题党课中列举的“十不十欠”方面的问题、徐光书记归纳的“十种病”，要求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带头发扬“严”的精神和“实”的作风，聚焦忠诚干净担当，模范践行“三严三实”。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干部提拔交流制度，对工作积极、德才兼备、成绩显著的同志交流提拔，委以重用，使优秀干部既能够顺利选拔进来，也能够适时交流出去，切实将择优配强领导班子、选好用好干部作为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三是全力保障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开展工作。落实中央提出的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的要求，探索形成有效工作机制。发挥好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及时帮助解决执纪监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严禁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以任何方式干涉纪检监察机关查办违法违纪案件，为纪检监察机关采相起、履行好监督责任提供坚强保障。

履行监督责任重在坚守责任担当

商水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 韩风龙

监督责任是党章赋予纪委的神圣职责，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第36条的关键一环。履行好监督责任，离不开责任担当。要密切联系纪检监察工作实际，践行“三严三实”，助力全面从严治党。

坚守责任担当，要增强定力，明确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于新形势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思路新部署新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抓好落实。当前，就是要以落实“两个责任”为统揽，层层传导压力、形成合力，把反腐倡廉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作为党内监督专门机关，要在回线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突出主业，履行主责，切实履行党章赋予的“三项任务”、五项经常性工作”，不断提高监督执纪问责的实效性和震慑力。要积极协助党委将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加强检查考核，促进各项任务落实；要切实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代表党委在党内审查和腐败案件查处中发挥职能作用，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要完善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办法，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通过严格的责任追究，使各级党委、纪委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更加自觉地落实“两个责任”，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取得人民群众比较满意的工作成效。

坚守责任担当，要盯住问题，一抓到底。要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紧握纪律这把管党治党的尺子，时刻用党章党规党纪去衡量党员干部行为，充分运用函询、约谈、诫勉等手段，咬耳朵、扯袖子、敲警钟、严执纪、快移送、重问责，抓早抓小、动辄则治，把严明纪律体现在日常管理监督之中，使广大党员干部真正敬畏纪律，不越雷池半步。要把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列入纪律审查重点，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后仍然顶风违纪的行为，坚持看住一个个时间节点，紧紧抓住一个个具体问题，着力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要把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作为目标任务，重点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导干部，吃拿卡要，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案件，虚报冒领、截留侵吞惠农补贴、涉农资金的案件，用最坚决的态度减少腐败存量，用最果敢的措施遏制腐败增量，真正让群众看得到、体会得到、享受得到全面从严治党成果。

坚守责任担当，要“实”字当头，忠诚履职。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要把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作为自己的人生信条来格守。老实，就是对组织忠诚，讲真话、道真情、表里如一，不弄虚作假；就是对事业忠诚，尽力、尽心、尽责，谦虚低调，不耍小聪明；就是对同志忠诚，不官僚、不泼职，坚持原则，不见风使舵。对纪检监察干部来讲，就是要坚持党性原则，做到敢于负责、敢于较真、敢于批评，决不能把正气让位于义气，把原则让位于关系，把党性让位于私情。要有攻坚克难的胆魄，遇到问题不能“和稀泥”，遇到矛盾不能绕着走，敢于硬下手腕，坚决执纪问责，不留情面；要有能打会赢的本领，领会好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态度、立场、观点、目标、要求、方法、举措等，把握精神实质，融于实际工作；要有求真务实的作风，践行“严细深实”的工作作风，一锤接着一锤打，一环扣着一环抓，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

“两个责任”大家谈

汤庄乡党委书记单正义： 党委是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党委“一把手”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能否落实关键在班子，核心在“一把手”。作为乡镇党委书记，要始终带头落实“一岗双责”，自觉履政勤政的表率，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做到在其位谋其政、谋其政尽其责。

强化“一岗双责”，细化责任落实。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年初，根据责任主体的工作范围，将责任目标，从明晰责任、细化措施、规定时限3个方面进行分解，层层签订责任书，传导压力和责任。明确了村党支部书记对本村党风廉政建设负第一责任；“两委”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村务监督委员负对“两委”成员、村组负责人履职情况负监督责任。坚持落实“第一责任人”和“一岗双责”制。今年上半年，党委书记带头上廉政党课5次，扯办群众条信来访系统谋划，合力推进，促进国税干部走正道、务正业、树正气。二是注重关口前移，筑牢思想防线。将反腐倡廉教育作为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必学内容、教育培训的必设课程、绩效管理考核的必考项目。三是注重以点带面，实施综合监督。突出重点对象、人员、重点岗位，统一岗位体系和工作程序，对执法事项进行风险防控。四是注重工作创新，推进责任落实。开展了“三清三察三审”和“廉政教育月”活动，举办了“春风·税尼·廉政”摄影书画比赛，开展了“防风险、促廉洁”演讲活动，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到周口市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基地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举行了廉政知识测试，进一步增强了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注重廉政文化建设，制作了廉政宣传板块，开通了微信公众平台“商水国税廉政在线”，组织大学生自导、自拍了廉政公益广告短片，实现了廉政教育与廉政监督的多维互动。

长效推进，确保党组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科学厘清权力清单，将岗位职责、业务流程、权力环节紧密联系起来，从源头上保障了廉洁从税。推进党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成立了干部作风工作存在的问题，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三是横向委在便民服务大厅设立纪检监察窗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举报信箱及网上举报邮箱，横纪委委员轮流值班接待群众来访，拓宽信访举报渠道和案件线索来源。

商水县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宗振亚：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级党委（党组）必须牢记使命担当，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明确细化主体责任，完善责任考核机制，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全面落实党委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增强党组落实主体责任的政治自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是基层党组织的一项政治任务。对税务部门来说就是要做好规、带好队。今年以来，商水县国税局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其他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纪检监察监督落实，部门各负其责，全员积极参与，形成了上下贯通、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将党风廉政工作与税收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年初层层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

理清思路，增强党组落实主体责任的实际效果。在落实主体责任过程中，突出了“四个注重”：一是注重统筹兼顾，形成工作合力。把主体责任与国税工作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形成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年初，根据责任主体的工作范围，将责任目标，从明晰责任、细化措施、规定时限3个方面进行分解，层层签订责任书，传导压力和责任。明确了村党支部书记对本村党风廉政建设负第一责任；“两委”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村务监督委员负对“两委”成员、村组负责人履职情况负监督责任。坚持落实“第一责任人”和“一岗双责”制。今年上半年，党委书记带头上廉政党课5次，扯办群众条信来

商水县卫生局纪检组长莫虹： 加强党内监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是《党章》赋予纪委（纪检组）的重要职责。作为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纪委（纪检组）必须聚焦中心任务，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行好党章赋予的监督责任。

积极主动协助县卫生局党组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协助局党组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在明确党风廉政建设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经常同领导班子成员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廉政风险防控和防止违法违纪案件发生的对策措施。协助局党组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分解到各股室和下属二级机构，加强监督检查，整体推进违法和预防腐败基建设。

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夯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国家卫计委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和周口市卫生系统党员干部“十不准”，进一步明确全县卫生系统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和机关内部运行管理规范。健全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信访维稳责任连究制等规章制度。年初由局党组与各医药卫生机构签订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纪检组加大督导督查力度，督促各医药卫生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狠抓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

强化作风监督，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持续加大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干部职工作风、纪律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开展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廉洁自律和警示教育，促进干部职工廉洁履职。成立了由纪检组长任组长的督查组，分别对机关股室和全县各医药卫生单位工作纪律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今年以来电话查岗18次，暗访5次，检查单位30个，发现并整改问题6项。

加大对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卫生行业“九不准”、商业贿赂、收受红包和过度医疗“三大问题”及基础建设资金、新农合基金、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三大资金”等开展工作。特别是近期按照上级纪委的要求部署落实涉医领域主体责任，开展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制订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重点和自查自纠的主要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此项活动正在此次有序进行。

舒庄乡纪委书记郭建杰：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担当意识，以新观念、新思路、新措施初实落实监督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协助党委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党的统一领导，积极协助党委履行好抓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三个作用：一是参谋助手作用。加强调查研究，提出反腐倡廉建设的阶段性目标和工作重点，抓清党委决策实施。二是组织协调作用。围绕禁体推进反腐倡廉各项工作，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形成齐抓共管、协同作战的工作格局。三是督促检查作用。督促相关部门自纪分解责任指标，落实工作任务，督促党委领导认真履行“一岗双责”。

原清监督工作重点。进一步突出主责主业，将纪检监察工作重心放到执纪、监督、问责上来。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坚决查处违反党纪的行为，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着重解决发生在基层和群众身边的生冷硬推、吃拿卡要、与民争利、欺压百姓等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基层腐败问题，紧盯方面突出、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基层站所、行政村及其党员、干部，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形成监督网络。

改进监督检查方式。由过去全面监督向灵活、务实的监督方式转变，注意运用信访举报、线索排查、信访督查等措施和手段，以增强监督实效。建立有效举报制度，完善信访、电话、网络等举报平台，畅通监督举报“直通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督促整改，对违纪违法的，严肃查处，同时加大问责力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先进典型和经验认真总结推广。健全“再监督”机制，保证执纪监督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把精力集中到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来，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改变全方位、全领域监督的做法，把精力集中到对其他监督主体的监督结果进行延伸查处上来；改变一平子插到底、从头查起的做法，把重点放在督促责任主体落实工作责任上来。

商水县民政局纪检组长马青峰： 落实监督责任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履行的法定责任，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三转”，聚力主责主业，准确定位、突出主责，正确履职，促进监督责任落实。

找准工作位置。纪检监察监督职责的准确定位是“监督的再监督，监督的再检查”。也就是说其他领导干部和各级党委自人在履行自身职责过程中，具有监督检查的任务，纪检监察机关应该对这些监督和检查行为进行再监督和再检查，而不是冲在一线，替代他们进行监督和检查。要完出对上级、主责者、监督者的监督，破除监督等于把关的习惯做法，实现从“过程监督”向“结果监督”、从“四面出击”向“定点突破”、从“包打天下”向“专攻主业”的转变。

突出监督重点。一是及时传导责任和压力，监督干部职工是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意见规定，督促党组履行好主体责任，党组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二是监督干部职工是否在服务意识淡薄、本位主义、小集团思想，工作中是否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吃拿卡要报等“四风”方面的问题。三是监督违入用人是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四是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和各股（室）负责人、具体业务承办人是否做到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特别是在行政事项审批，民政对象确定等方面是否严格程序，严格标准。五是监督在财物分配使用方面是否公开、公正，特别是“三公”经费支出是否时公开、是否真公开。六是积极查处信访案件。

创新监督方法。通过“一看二听三查四问五提醒”（一看：留心查看举任工作人员平时是否遵守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二听：听工作完成情况正报，听社会对民政业务工作类论；三查：查党组织部的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查基层民政资金落实情况，查信访举报案件；四问：问工作开展是否按程序，问落实政策是否按标准、问工作结果是否进行真公开，问群众是否有意见；五提醒：提醒班子成员及各股室负责人积极履行一岗双责，提醒干部职工遵规守纪，提醒干部职工对纪律和法律要心存敬畏，提醒干部职工严守底线不触红线，提醒干部职工立行立改）。抓早、抓小、抓苗头，坚持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监督行为扎实动真格。

8月22日，商水县委书记孙敬林，县长马卫东，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韩风龙出席全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工作会议。

文字统筹:岳建辉 高祥 梁钰鹏 吕兵鹏